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袁亞彬先生 (主席)

林一鳴博士 (副主席)

司海健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松春先生 (財務總監)

徐曉華先生

張彬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

何小鋒教授

張秋生教授

王丹先生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145,676,048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29,135,209股股份。

此外，倘獲授出下述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袁亞彬先生、林一鳴博士、司海健先生及黃松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均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之附錄。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145,676,04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214,567,60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購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是項增加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持股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李河君先生（「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其胞弟李偉均先生及其姊妹李雪女士）通過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受控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約59.30%擁有權益。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5.89%。按上述股權之增幅，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致公眾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

6.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袁亞彬先生（「袁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加入漢能控股集團前，袁先生曾任職於全國政協機關和首都航天機械公司。袁先生現任Alta Devices, Inc.董事長。袁先生亦擔任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20,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8%。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34,000港元及酬金約4,310,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批准），此乃參考現行市況、袁先生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一鳴博士（「林博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林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博士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林博士為上海交通大學財務工程博士後，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認可財務策劃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財務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林博士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銀行國際、BCT銀聯集團、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和渣打銀行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賦予彼權利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3%）之購股權。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34,000港元及酬金約4,290,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批准），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博士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司海健先生（「司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司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起，司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修讀管理博士學位。司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司先生擁有多年的財務管理和全面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漢能控股，曾任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首席執行官。

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34,000港元及酬金約1,766,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批准），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司先生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松春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職於廣深鐵路總公司(現稱為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其配偶持有2,90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34,000港元及酬金約1,459,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須待董事會批准)，此乃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袁先生、林博士、司先生及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茲通告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0-A號會議室(奧林匹克森林公園北園東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袁亞彬先生(執行董事)；
 - (b) 林一鳴博士(執行董事)；
 - (c) 司海健先生(執行董事)；及
 - (d) 黃松春先生(執行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涉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2樓2204-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瑞先生, G.B.S., 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